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系教評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50 分

貳、地點：藝術館 L208 研討室

參、主持人：簡瑞榮委員

記錄：陳昭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劉榮義委員、劉豐榮委員、陳箐繡委員、廖瑞章委員、張家瑀委員(請假)、
張栢祥委員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候選人之推薦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教務處 105 年 3 月 30 日通知辦理。

(二) 請推薦「服務傑出獎」及「服務優良獎」各 1 人【附件一，P1~3】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謝其昌教師擔任「服務傑出獎」候選教師；推薦胡惠君教師擔任「服務優良獎」候選教師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之推薦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教務處 105 年 4 月 12 日通知辦理。

(二) 請推薦「教學特優獎」及「教學肯定獎」各 1 人【附件二，P4~6】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張家瑀教師擔任「教學特優獎」候選教師；推薦張栢祥教師擔任「教學肯定獎」候選教師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推薦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：

校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，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該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系（所）、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二、其餘委員由系（所）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報系（所）務、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

決議：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簡瑞榮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 4 位委員，校內推薦劉豐榮教師與廖瑞章教師擔任，校外推薦王源東教師與黃冬富教師擔任，何明泉教師候補。以上委員名單提報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05 分